

吉林省教育厅文件

吉教科〔2026〕6号

关于开展2026年吉林省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2023年、2025年连续开展省级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立项建设以来，全省研究生课程思政建设体系不断完善，育人成效显著提升，示范引领作用充分彰显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、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大格局奠定了坚实基础。为持续深化研究生课程思政建设，全面提升育人质量，根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》及我省工作部署，现就启动2026年省级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遴选立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2026年吉林省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工作

（一）申报范围

全省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面向博士、硕士研究生开设的公共基础课程、专业教育课程、实践类课程等均可申报，鼓励跨学科、跨专业融合及实践类课程申报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

1. 课程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或专业考试计划，实行学分管理，稳定开设至少两个学期或两个完整教学周期，教学运行规范、资源完备。

2. 准确把握“坚定学生理想信念，教育学生爱党、爱国、爱社会主义、爱人民、爱集体”主线，结合不同课程特点、思维方法和价值理念，深入挖掘课程思政元素，有机融入课程教学，实现价值塑造、知识传授、能力培养深度统一。

3. 教学内容突出思想性、前沿性、时代性，教学方法创新多元，教案、课件、案例库、数字化资源等建设完善。

4. 课程负责人及团队政治立场坚定、师德师风优良，教研制度健全，常态化开展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与交流。

5. 课程考核评价科学完善，学生评教与同行评价优秀，育人成果显著，具备良好示范辐射与推广价值。

（三）申报名额

2026 年全省拟立项 100 门左右省级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课程。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每校申报不超过 8 门，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每校申报不超过 5 门。

（四）申报程序

各单位严格开展资格审查、材料评审与成果核验，择优排序并校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；各单位对材料审核把关、加盖公章后统一报送，不受理个人申报；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评审、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文立项，并纳入省级优质资源库。

（五）建设管理

立项课程建设期1年，各单位须落实经费、人员与条件保障。建设期满省教育厅组织统一验收，不合格者限期整改，整改仍不达标撤销立项；立项课程面向全省开放共享。

（六）申报材料及报送

材料包括《2026年吉林省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书》《申报汇总表》及支撑材料。各单位于2026年6月30日前将电子版及PDF盖章版发送至邮箱：jlsjytkyc@126.com，邮件以“2026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-学校名称”命名。

二、2023年吉林省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项目验收工作

各单位对照《关于开展2023年吉林省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立项建设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自行组织2023年省级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课程、教学研究示范中心验收工作。各单位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成立校级验收专家组，制定详细的验收工作方案，确保验收过程科学、规范、公正。验收专家组成员原则上不少于5人，且至少有1名校外专家。重点核查建设任务完成、思政融入成效、育人效果、经费使用及材料完整性等，各单位可择优推荐优秀项目（部属培养单位每单位不超过3项，博士学位授予单

位每单位不超过 2 项，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每单位不超过 1 项)，省教育厅根据各单位验收与推荐情况，对示范作用突出的优秀项目视情给予重点支持与推广；各单位对建设成效不达标项目应责令限期整改，整改仍不合格的撤销立项资格并报省教育厅备案。省教育厅对各单位的验收结果实行备案管理，验收结果以各单位报送备案材料为准，不再另行发文公布。《2023 年吉林省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项目验收备案表》《2023 年吉林省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项目优秀项目推荐表》PDF 电子版加盖公章后，于 6 月 15 日前发送至邮箱：jlsjytkyc@126.com，邮件以“2023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验收-学校名称”命名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统一部署、统筹推进，将课程思政申报与项目验收作为立德树人重点任务，健全校院两级管理机制，强化政策、经费与人员保障；严把材料质量关，确保真实规范，严禁弄虚作假；突出示范引领，推动课程资源面向全省免费共享，扩大辐射效应；健全激励机制，将课程思政建设成效纳入院系与教师考核，充分调动教师参与积极性。

- 附件：1. 2023 年吉林省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项目验收
备案表
2. 2023 年吉林省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项目优秀
项目推荐表

3. 2026 年吉林省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课程
申报书

4. 2026 年吉林省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课程
申报汇总表



(联系人：科研与研究生教育处 李继平；电话：88968315)